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三个年”活动和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对标区委“1168”工作目标，紧密围绕“119”工作思路，坚持“强基固本、守正创新、对标一流、爱民为民”的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推进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建设，已完成一期基本装修；完成悦美、星河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和青年街、书香路、樱花路3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任务。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百日提升行动，实行“一院一策”，围绕100余项指标，通过整治打造，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获得省市多家媒体报道。举办我区首届重阳节暨全国第十一个老年节庆祝活动、爱老集市活动，营造全社会爱老、敬老、尊老、助老的浓厚氛围，有效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社会反响强烈。破解农村幸福院运营难题。组织16家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农村幸福院，完善工作机制，实行精准帮扶，打造“幸福驿站”。中省市多家媒体先后报道，全市星级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农村幸福院活动现场会在我区举行。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88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优化服务设施，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建强养老服务人才队

伍。举办我区第三届长安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21家机构36名护理员同台竞技，择优推荐4名优秀护理员参加全市竞赛，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多元化“大救助”体系。发挥救助牵头总作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救灾等专项社会救助，整合职能部门及社会力量救助资源，定期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建立信息汇总共享机制，推动社会救助体系化建设。我局被省民政厅表彰为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做好冬季困难群众送温暖工作。配合区级领导、相关部门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做好节日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精简优化救助程序，下拨临时救助金至街道，第一时间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全力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一是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适度扩大“单人户”施保范围，持续实施渐退帮扶，优化规范审核确认流程，及时进行低保、特困人员动态调整，实现应保尽保。二是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低保标准从原来的740元/人·月提高到80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原来的560元/人·月提高到650元/人·月。三是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1489户1508名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效维护特困人员基本权益。四是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托底功能。全年累计为6456户13550人发放救助资金1.07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有效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筑牢“最后

一道防线”。目前，全区监测对象有74户221人，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有62户190人。做实镇安对口帮扶工作，与镇安县民政局签订帮扶协议，帮助销售春茶7万余元，捐赠办公电脑暨棉衣棉被等生活用品。持续做好太乙宫街道沙场村驻村帮扶工作，争取资金58万元维修改造村路2条，实施天然气通村、污水管网工程，引进资金14万元实施光伏发电项目，为困难老人、困境儿童等筹集慰问金、生活学习用品等价值7万余元，协助村民进行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帮扶，我局被评为优秀帮扶单位。

开展全省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滦镇街道施张村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议事协商创新试验试点优等单位，建立健全议事协商机制，探索形成“1+7+X”协商主体和“提、定、议、决、办、督”6步议事协商程序，受到省市民政部门的充分肯定。推动社区（村）减负增效。梳理确定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清单19项、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清单22项、社区（村）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51项、社区（村）工作负面事项清单10条、不应由社区（村）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0项，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明确措施和减负增效内容，对下沉工作事项、挂牌上墙制度、网络联系群、出具证明事项等进行集中清理规范，切实减轻社区、村负担，让社区、村干部轻装上阵，回归服务本位。优化社区治理效能。一是完成韦曲、郭杜2个街道7个大型社区的拆分工作。二是做好温国堡、青年街、长安家园3个社区的办公用房提升改造，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三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05人，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做好福利待遇保障。四是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推动42个为民服务项目服务居民群众，社会各界反响强烈。五是如期完成与航天基地社会事务移交工

作，承接9个社区、49个小区、12万居民的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13项服务保障工作，为推动开发区运行机制优化提升贡献民政担当。

推动婚姻登记服务。积极推动婚俗文化改革，引进社会组织开展婚俗新风进社区宣传活动，利用婚姻登记高峰日，开展系列婚俗改革、婚姻家庭文化宣传活动，倡导新型婚恋观念；全年开展婚姻家庭辅导900余次，累计办理婚姻登记13172件。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完成“清明节”“寒衣节”安全祭扫工作。推动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工作，对21个公益性和383个农村集中安葬点进行摸底调研，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做好专项建设规划。对秦岭生态保护区内的公墓、安葬点等进行定期巡查，杜绝散埋乱葬行为；做好秦岭区域建筑、项目“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社会福利关爱。一是聚焦农村留守群体、生活困难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累计发放各类补贴资金1000万余元。二是大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持续做好留守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活动，我区被命名为全省未成年保护示范区，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被团省委确定为全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三是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寻亲”，全年累计救助309人次，救助率100%。四是福利彩票累计销售2.68亿元，筹集区级福彩公益金1200万元，销量位居全市前列。五是举办全区首届慈善大会，省、市慈善工作现场观摩会在我区举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持续做好230家社会组织的年检、登记、备案、评估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行动，推进“网格+非法社会组织发现预警”工作机制。

制，加强医药领域社会组织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慈善组织管理规范化，核查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线索3起，不断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环境。发动102家社会组织参与五社联动，参与推进社区治理。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持续做好305块路牌管护工作。

压实各级责任。坚持把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健全领导机制，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行业领域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制定局系统安全生产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排查整治内容，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安全意识。多次召开民政系统及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学习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扎实开展消防、水电气、食品卫生、设施设备、防汛、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隐患清单、问题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加强监督指导。领导班子每月不少于2次对局属单位和养老、殡葬、救助、福彩等服务机构进行安全检查，举一反三，督促指导问题整改销号。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

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救助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7、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

8、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0、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科。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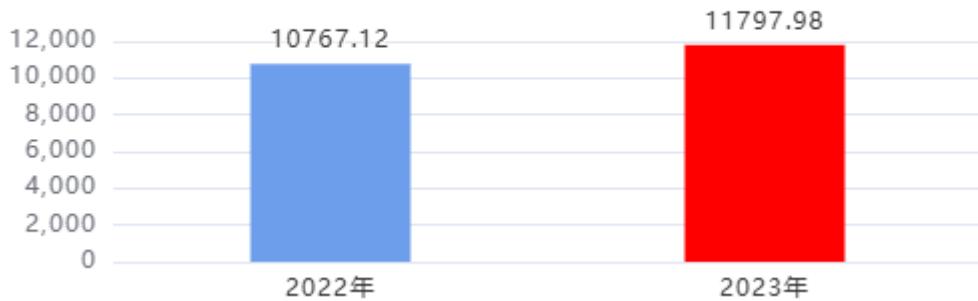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797.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030.86万元，增长9.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民生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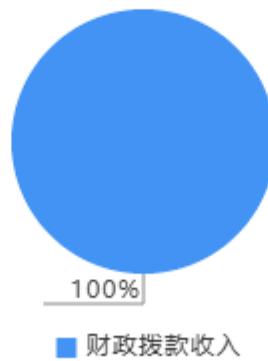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72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20.3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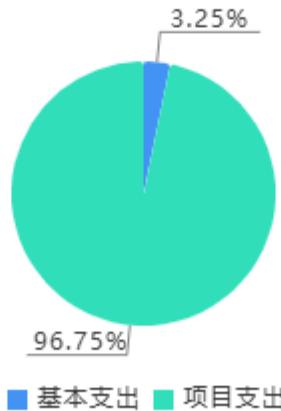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72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44万元，占3.25%；项目支出11,339.90万元，占9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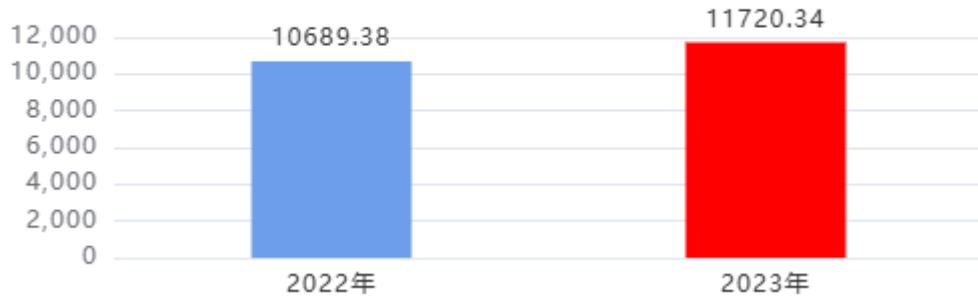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720.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030.96万元，增长9.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民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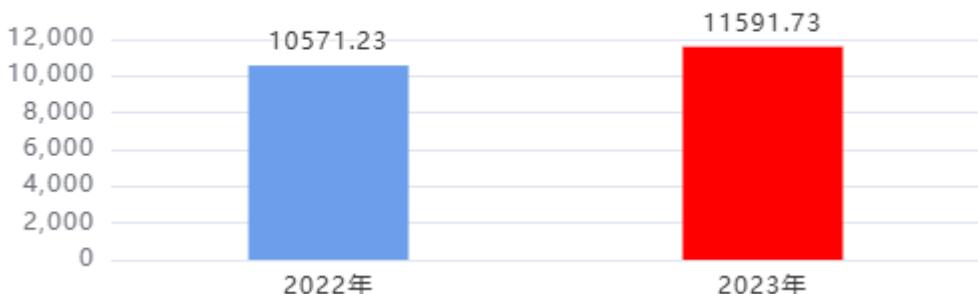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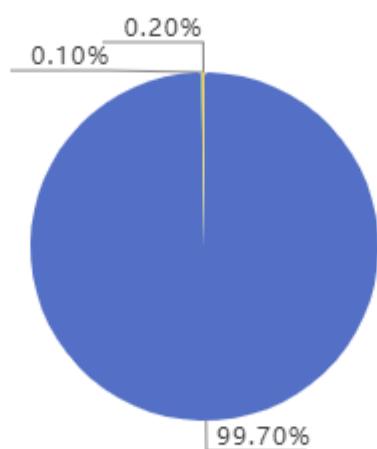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569.18万元，支出决算11,59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0.50万元，增长9.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镇街综合养老项目以及农村低保支出。

###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65.05万元，支出决算2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11.60万元，支出决算1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28.50万元，支出决算24.9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161.50万元，支出决算16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45.82万元，支出决算17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下达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06万元，支出决算1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03万元，支出决算2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增加职业年金纪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41.16万元，支出决算9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11.89万元，支出决算1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

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5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0.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18.96万元，支出决算4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44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800万元，支出决算6,28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9.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44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36万元，支出决算

11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824万元，支出决算2,86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1.92万元，支出决算6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资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27万元，支出决算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5.42万元，支出决算2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0.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9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8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28.61万元，支出决算128.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28.61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西安，教育资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支出等项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59万元，支出决算2.38万元，完成预算的14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加了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务培训。主要用于：参加以及组织业务培训。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7.23万元，支出决算80.56万元，完成预算的92.35%。要原因是：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支出减少。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6.7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列入基本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报废车辆，车改后未下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时做好社会组织的变更、注销、换证工作，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任务，边界地区平安稳定；圆满完成了路牌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儿童福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有效做好社会散居孤儿、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困难失能老人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做好生活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有效保障失能老年人生活；切实保障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提高护理补贴标准。夯实监护责任，有效防范易肇事肇祸案（事）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确保年度符合以奖代补政策的监护人享受补贴，落实好监护责任；建立普惠性基本殡葬政策，进一步提升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深化殡葬改革，不断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困难人员救助政策，扎实做好困难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困难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镇街综合养老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835.9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56%。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全年预算数14273.06万元，执行数11720.33万元，完成预算的95.61%。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推动区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建设，已完成一期基本装修；完成悦美、星河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和青年街、书香路、樱花路3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任务。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百日提升行动，实行“一院一策”，围绕100余项指标，通过整治打造，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获得省市多家媒体报道。举办我区首届重阳节暨全国第十一个老年节庆祝活动、爱老集市活动，营造全社会爱老、敬老、尊老、助老的浓厚氛围，有效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社会反响强烈。组织16家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农村幸福院，完善工作机制，实行精准帮扶，打造“幸福驿站”。中省市多家媒体先后报道，全市星级养老机构结对帮扶农村幸福院活动现场会在我区举行。完成88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优化服务设施，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举办我区第三届长安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21家机构36名护理员同台竞技，择优推荐4名优秀护理员参加全市竞赛，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配合

区级领导、相关部门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做好节日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精简优化救助程序，下拨临时救助金至街道，第一时间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低保标准从原来的740元/人·月提高到80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原来的560元/人·月提高到650元/人·月。三是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1489户1508名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效维护特困人员基本权益。四是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托底功能。全年累计为6456户13550人发放救助资金1.07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我局被省民政厅表彰为全省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有效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筑牢“最后一道防线”。目前，全区监测对象有74户221人，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有62户190人。做实镇安对口帮扶工作，与镇安县民政局签订帮扶协议，帮助销售春茶7万余元，捐赠办公电脑暨棉衣棉被等生活用品。持续做好太乙宫街道沙场村驻村帮扶工作，争取资金58万元维修改造村路2条，实施天然气通村、污水管网工程，引进资金14万元实施光伏发电项目，为困难老人、困境儿童等筹集慰问金、生活学习用品等价值7万余元，协助村民进行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帮扶，我局被评为优秀帮扶单位。开展全省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滦镇街道施张村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优等单位，建立健全议事协商机制，探索形成“1+7+X”协商主体和“提、定、议、决、办、督”6步议事协商程序，受到省市民政部门的充分肯定。推动社区（村）减负增效。梳理确定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清单19项、村民委员会依法自

治清单22项、社区（村）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51项、社区（村）工作负面事项清单10条、不应由社区（村）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0项，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明确措施和减负增效内容，对下沉工作事项、挂牌上墙制度、网络联系群、出具证明事项等进行集中清理规范，切实减轻社区、村负担，让社区、村干部轻装上阵，回归服务本位。优化社区治理效能。一是完成韦曲、郭杜2个街道7个大型社区的拆分工作。二是做好温国堡、青年街、长安家园3个社区的办公用房提升改造，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三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05人，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做好福利待遇保障。四是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推动42个为民服务项目服务居民群众，社会各界反响强烈。五是如期完成与航天基地社会事务移交工作，承接9个社区、49个小区、12万居民的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13项服务保障工作，为推动开发区运行机制优化提升贡献民政担当。推动婚姻登记服务，全年开展婚姻家庭辅导900余次，累计办理婚姻登记13172件。加强社会福利关爱。一是聚焦农村留守群体、生活困难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累计发放各类补贴资金1000万余元。二是大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持续做好留守儿童关心关爱活动，我区被命名为全省未成年保护示范区，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被团省委确定为全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三是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寻亲”，全年累计救助309人次，救助率100%。四是福利彩票累计销售2.68亿元，筹集区级福彩公益金1200万元，销量位居全市前列。五是举办全区首届慈善大会，省、市慈善工作现场观摩会在我区举行。加强社会组织管

理。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持续做好230家社会组织的年检、登记、备案、评估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行动，推进“网格+非法社会组织发现预警”工作机制，加强医药领域社会组织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慈善组织管理规范化，核查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线索3起，不断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环境。发动102家社会组织参与五社联动，参与推进社区治理。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持续做好305块路牌管护工作。大力开展“乡贤文化人讲地名故事活动”，弘扬优秀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治理，推动地名文化保护工作，我区18个千年古村（镇）地名列入省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缺乏系统性绩效管理；自评缺乏独立性、客观性；自评内容单一化；自评标准缺乏精确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系统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自评的独立性、客观性；健全自评模板，拓宽自评内容，制定精确的自评标准，建立及时、准确的考核判断机制。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市长安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357.68	357.68		320.62	320.62		2.5	89.63%	2.5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已完成	4.82	4.82		4.82	4.82		2.5	100.00%	2.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救济费以及其他生活补助	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易肇事肇祸监护人补贴农村离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生活补、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农村离失主要干部补贴等各项民政政策及相关补助	已完成	13294.5	13294.5		11110.08	11110.08		2.5	83.56	2.5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	已完成	616.06	616.06		284.81	284.81		2.5	46.23%	2.5	
	金额合计			14273.06	14273.06		0	11720.33	11720.33		10	95.61%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p>目标1：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精神病以奖代补、农村离失主要干部补贴及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基本职能的实现。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困难群众服务，体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和宗旨。</p> <p>目标2：全面落实好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精神病以奖代补”、失能老人护理补生活补助等各项民政待遇政策；保障全区2023年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城乡低保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易肇事肇祸监护人以奖代补”、贫困老人生活补人头数失能老人护理补农村离失主要干部补贴等补助资金。切实做好为群众发放民政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助切落实到实处，保障他们基本生活、生产不受影响，织密织牢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留守儿童儿童、农村留守老人服务“六张保障网”。</p> <p>目标3：有效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福利待遇，激发驻村工作队员工作活力，使驻村队员能够在村安心开展工作，及时完成好各项驻村帮扶工作任务；</p> <p>目标4：进一步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发展，确保慈善社会活动日常正常运行、运转，认真做好“9.5”慈善募捐活动。</p> <p>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镇街综合养老服务建设补助等养老服务工作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让人民满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补助资金人数：临时救助补助资金人数：城市低保补助资金人数；农村低保补助资金人数；大学生教育资助人次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次数；易肇事肇祸监护人以奖代补”人数；贫困老人生活补助人数；失能老人护理补助人数；殡葬救助人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助人数			≥1468人/月；≥3775人/月；≥6968人/月；≥91；≥167人；≥201人；≥1033人；≥246人；≥45人；≥69人≥679人	≥1501人/月；≥3775人/月；≥337人/月；≥6968人/月；≥91；≥167人；≥201人；≥1033人；≥246人；≥45人；≥69人≥679人			10	10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人数			3人	3人			5	5		
		质量指标	重点支出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补助政策文件执行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每月驻村天数			≥20天	22天			5	5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5	4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4		
			兑付社会活动经费及时性			100%	100%			5	4		
		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58	320.62			2	2		
			落实好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补助资金、易肇事肇祸监护人以奖代补”、贫困老人生活补助人数、失能老人护理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助等各项民政政策及相关补助经费			13294.5	11110.08			3	3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4.82	4.82			2	2		
			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工作为群众继续做好服务，让人民满意。			616.06	284.81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困难群众等特殊人员基本生活无忧			100% 有效保障	100% ≥80%			5	5		
			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测和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90%			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100%			5	5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100%			5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执行年度 特殊人员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2023年度 100% 100%	100% ≥85% ≥90%			5	4		
			社会公众对慈善协会活动满意度			100%	≥80%			2	2		
			总分				100				92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特困供养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38.99万元，执行数298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2.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01.54万元，执行数672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3.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14.56万元，执行数449万元，完成预算的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

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4.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7.36万元，执行数113.57万元，完成预算的82.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5.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80万元，执行数390万元，该项目无区级预算，资金来源全部为上级专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9.81万元，执行数169.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该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共7项。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7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不断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科学性。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救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614.556	449	10	7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市民发〔2018〕330号规定为全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临时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有效保障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3. 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1. 根据《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市民发〔2018〕330号规定为全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临时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有效保障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3. 不断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临时救助人次	3500人次	3775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每户标准	≤15000元	≤15000元	10	10	
			享受临时救助人次	3500人次	3775人次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99%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100	98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救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7001.5416	6726.2069	10	96%	8	
	上级专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据《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18〕127号)的规定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3. 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管理，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1. 依据《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18〕127号)的规定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3. 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管理，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人次	6899人次	6968人次	10	10	
			享受城市低保人次	330人次	337人次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每月每人标准	630元/520元/410元	630元/520元/410元	10	10		
			城市低保每月每人标准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9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99%	10	9	
	持续 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100	95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救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	3138.994	2987.3713	10	95%	9	
	上级专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据《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市民发〔2019〕142号)的规定做好特困供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3. 不断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管理，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1. 依据《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市民发〔2019〕142号)的规定做好特困供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3. 不断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管理，更好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农村特困人次	1428人次	1455人次	10	10	
			享受城市特困人次	40人次	46人次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已保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农村特困每月每人标准	1320元	1320元	10	10	
			城市特困每月每人标准	1320元	1320元	10	10	
			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99%	10	9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100	96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利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6	137.36	113.572	10	82.68%	10	
	上级专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殊儿童基本生活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11	11	5	5	
			孤儿大学生人数	2	2	5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93	93	5	5	
		质量指标	政策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总成本	227.45	113.57	15	15	
保障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			100%	80%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80%	10	8		
总分					100	94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5	169.81	169.79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9.81	169.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农村两委会成员治理水平法治意识需要安排人员培训，2022年预计培训村干部480人次。全区1139人，每人每月150元。 1139*150*12=205.02万元。全区1139人，每人每月150元。 1139*150*12=205.02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480	468	10	10		
			农村离任干部人次	1139人	113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救助干部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9.81万元	169.7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理论知识水平，强化政治素养，提升业务水平	100%	80%	2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3年度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100%	80%	10	8		
	总分				100	93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镇街综合养老							
主管部门	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80	390	10	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	3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家镇街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各街办养老服务硬件环境,为老人生活提供保障。			已完成3家镇街服务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拟建社数量		3	3	10	10	
		按标准建设		100%	100%	10	10	
		执行时间		2023年	2023年	20	2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80	3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硬件设施提升	99%	99%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补助作用年限	≥1年	≥1年	15	13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	9
总分					100	95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8013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6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5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8.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720.3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1,72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64
<b>总计</b>	30	11,797.98	<b>总计</b>	60	11,79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20.34	11,72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7.10	11,557.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4.23	624.23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65	240.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2	12.7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9.79	169.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09	17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5	4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	1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8	25.78						
20810	社会福利	661.59	661.59						
2081001	儿童福利	97.16	97.16						
2081002	老年福利	16.31	16.31						
2081004	殡葬	49.57	49.57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48	450.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8.07	48.0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26.21	6,726.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36	44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5.85	6,285.85						
20820	临时救助	449.11	449.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9.11	449.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7.05	2,987.0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81	118.8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68.24	2,868.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2	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63.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6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	1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7	1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6	2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6	2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6	22.66						
229	其他支出	128.61	128.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61	128.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8.61	12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20.34	380.44	11,33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7.10	345.82	11,211.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4.23	300.35	323.88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65	240.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2		12.7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9.79		169.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09	59.70	11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5	4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	1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8	25.78				
20810	社会福利	661.59		661.59			
2081001	儿童福利	97.16		97.16			
2081002	老年福利	16.31		16.31			
2081004	殡葬	49.57		49.57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48		450.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8.07		48.0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26.21		6,726.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36		44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5.85		6,285.85			
20820	临时救助	449.11		449.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9.11		449.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7.05		2,987.0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81		118.8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68.24		2,868.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2		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0.12	63.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0.12	6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	1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7	1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6	2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6	2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6	22.66				
229	其他支出	128.61		128.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61		128.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8.61		12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57.10	11,55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7	1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66	22.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8.61		128.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720.3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720.34	11,591.73	128.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11,720.34	<b>合计</b>	64	11,720.34	11,591.73	12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91.73	380.44	11,21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7.10	345.82	11,211.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4.23	300.35	323.88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65	240.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2		12.7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99		24.9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9.79		169.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09	59.70	11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5	4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	1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8	25.78	
20810	社会福利	661.59		661.59
2081001	儿童福利	97.16		97.16
2081002	老年福利	16.31		16.31
2081004	殡葬	49.57		49.57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48		450.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8.07		48.0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26.21		6,726.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0.36		440.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5.85		6,285.85
20820	临时救助	449.11		449.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9.11		449.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7.05		2,987.0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81		118.8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68.24		2,868.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2		0.3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5		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0.12	63.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	0.12	6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	1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7	1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6	2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6	2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6	2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23	30201	办公费	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8	30207	邮电费	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9.7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299.88	公用经费合计					8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61	128.61			128.61
229	其他支出		128.61	128.61			128.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61	128.61			128.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8.61	128.61			12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9		
决算数								2.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